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电子化第四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在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DB）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也可适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

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中投标报价不少于 50 分，承包人建议书一般不多于 20 分，资信业绩部分一般不多于 20 分，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多于 15 分，其他评分因素不多于 5 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十、《示范文本》为 202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86620825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
工程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HG-202607SZ-004001001

招标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6
8.3 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1 多标段投标	27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27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7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27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7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1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2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十：异议函	4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3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5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投标函	113
（二）投标函附录	1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三、投标保证金	117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0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12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2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4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24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125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26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127
（五）承诺书	128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31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32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133
(二) 近年财务状况	134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4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13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6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36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138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138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3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40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140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141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42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42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3
(七) 企业信誉情况	144
7-1 企业信誉声明	144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45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146
九、价格清单	147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47
(二) 价格清单	148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148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149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150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151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152
2.6 暂估价清单	153
2.7 其它费用清单	154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155
十、承包人建议书	156
(一) 图纸	156
(二) 工程详细说明	156
(三) 设备方案	156
(四) 分包方案	156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156
(六) 其他	156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157

（一）概述	157
（二）总体实施方案	157
（三）项目实施要点	157
（四）项目管理要点	157
十二、其他资料	1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HG-202607SZ-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临空审批〔202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招标人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齐安大道北侧，沙湖大道西侧，北侧临白潭湖，南邻在建小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 36039.83 平方米，其中：景观绿化面积约 28843 平方米，园建及其他场地铺装面积约 7196.83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运动休闲设施、给排水及景观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专业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出具施工图预算；后期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本项目设计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设计通知单为准；（2）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和许可报批、检验检测、竣工验收、相关备档备案、移交和保修等；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本项目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施工通知单为准；（3）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

合同估算价：1242.66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要求）。（二）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提供施工单位的，不要求其他单位）。（三）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应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报告）。（四）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五）人员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

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6）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1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1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_。

3.5 其他要求：（1）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投标人可通过手机免费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标书加密、标书解密；标书加密、标书解密环节必须同时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进行；详细操作流程请详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通过单位信息-修改信息-电子件管理，依次点击获取营业执照证件、获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直接调用上述证照。详细操作流程请详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公告-《省平台获取证照库电子件操作手册》。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实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特3号空港供应链大厦18楼](#)
邮编：[438000](#)
联系人：[王炎凯](#)
电话：[15572331999](#)
传真：
电子邮件：331092382@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坡东路13号](#)
邮编：[438000](#)
项目负责人：[马晓燕、王兢](#)
电话：[0713-8880869](#)
传真：
电子邮件：3127614891@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__月__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特3号空港供应链大厦18楼 联系人：王炎凯 电话：15572331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坡东路13号 项目负责人：马晓燕、王兢 电话：0713-8880869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建设地点	<u>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齐安大道北侧，沙湖大道西侧，北侧临白潭湖，南邻在建小区</u>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u>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专业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出具施工图预算；后期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本项目设计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设计通知单为准；（2）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和许可报批、检验检测、竣工验收、相关备档备案、移交和保修等；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本项目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施工通知单为准；（3）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0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4月14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标准的规定，且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发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

		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6）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u>进行分包，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分包的其他工程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具体合同中约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分包单位须具备与分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定标要素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最高限价 12426600 元，其中暂列金 393200 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90000 元，工程费最高限价 119434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和暂列金三部分组成，暂列金不得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函》第 1 项“投标总报价”处填报含税投标总价；同时，须在《投标函》第 7 项“其他补充说明”中，分别

		填写设计费含税报价、工程费含税报价以及暂列金。示例：设计费含税报价 90000 元，工程费含税报价 11943400 元，暂列金 393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 版行业标准、湖北省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通用安装等相关定额基价表及其配套的预算编制办法、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取费标准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费用定额及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按照发包人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设计变更、技术方案变更、人工材料机械及调差等计算建安工程费（现场签证、所有定价材料不下浮）。 4. 投标报价应采用总价报价，并须同时提供详细的报价组成。 5. 禁止出现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任何单项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合理水平或其他投标人平均报价的情形进行质询，并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若被认为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或损害招标人利益，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

		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u>∕</u>。 计息时间: <u>∕</u>。 退还办法: <u>∕</u>。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u>三</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u>五</u>年 “类似项目”是指<u>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u>。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u>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u>。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u>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u>三</u>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u>五</u>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u>∕</u> “近年”是指近 <u>∕</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 月 ∕ 日 09 时 00 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u>∕</u>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场,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u>
5.2.1(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否, 下浮值为: <u>0</u> ☐ 是, 下浮值抽取方法: <u>∕</u>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网址: <u>www.hbbidcloud.cn</u>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家排名不分先后的定标候选人; 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家排名不分先后的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 保证保险 ☐ ☐ 其他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 (根据相关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体育路 3 号 电话: 0713-8355756 传真: 0713-8355756 邮政编码: 438000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u> </u> / <u> </u> 。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u> / <u> </u>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u> / <u> </u>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u> </u> / <u> </u>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参考《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 号)标准收费执行;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支付时间：<u>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5</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2.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按湖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上述文件规定工程质量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3. 若该项目发生政策变化或规模缩减及其他相关因素，经招标人正式函告，仅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解除合同。 3.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附件所列的管理办法、程序和流程等执行，需要投标人填写的相应表格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4. 在施工中，国家、行业及招标人如有新的管理办法、程序和流程等发布，投标人按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5. 本项目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单独确认和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施工配合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6. 如非联合体中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 EPC 施工承包人和 EPC 设计承包人均指本项目承包人。 7.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的计划，结合招标人资金落实、施工需要及其他原因，招标人有权对未开工建设的承包范围做调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不视为招标人违约，增减工作内容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招标人亦不接受中标人由此提出的综合单价调整或其它索赔，工期是否随之增减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 8.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设计成果

		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中标人设计施工图预算造价实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协调相关部门，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定标方案 （一）定标流程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家排名不分先后的定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家排名不分先后的定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等提出意见； 2. 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4.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坡东路 13 号）进行，定标会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见，建立全过程档案存档备查。 6. 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定标准备 1.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定标候选人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定标委员会可要求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
--	--	--

		议现场进行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定标要素。 2. 建立定标成员库和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建设规〔2026〕2号）规定建立定标成员库、确定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组建成员为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三）定标会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和考察的，还应介绍审查和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4. 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 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四）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法；☒ 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备注：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均修正为定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正文有关表述与前述条款不一致的以前述条款为准。 （五）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优先考核企业实力、人员资历等情况，如仍无法确定中标人，可继续考核项目保障、履约表现等情况。 1. 企业实力： （1）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等企业综合指标； （2）企业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项、文明工地等业绩奖项指标； （3）项目资金保障、流动比例、流动比速等财务指标； （4）企业诚信； （5）县（区）级以上政府、住建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 2. 人员资历： （1）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履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州）级表彰情况； （2）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学历、职称、从业年限；
--	--	--

		(3)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答辩情况（答辩内容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 (4) 项目自有工人配备情况； (5) 拟派建筑工人获国家、省、市高技能人才表彰、荣誉称号或者技能竞赛荣誉情况。 3. 项目保障： (1) 招标人自行拟定的定标阶段报价比选规则等经济指标； (2) 技术方案编制水平等技术指标； (3)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控指标； (4) 绿色建筑、BIM 技术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情况。 4. 履约表现： (1) 近 3 年内承揽的项目是否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 (2) 近 3 年内企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近 3 年内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受到县（区）级以上住建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 (4) 近 3 年内是否发生过恶意欠薪、农民工工资保障不到位问题； (5)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等平台是否存在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或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6) 已完工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服务质量评价）。 (六) 定标前审查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u>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u> (七)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u> / / </u>。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

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

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要求）（二）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则要求提供施工单位的，不要求其他单位）。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应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中无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插入，并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	持有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质量员	持有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

				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主要机械配置，满足所承担工程需要，并保证安全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要求。		提供承诺书及设备清单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u> <u>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
		1. 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2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大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2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部分（3）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在建设地区的外部环境、使用需求及现场场地条件（包括地形地貌、周边设施、交通组织、市政接口等）进行调查了解，并提交的调研分析说明进行评审。 调研充分详实，对区域特征、业主使用诉求及场地现状条件把握精准，分析深入，描述客观全面，能够为设计方案提供坚实依据，得 2.1-3 分； 调研较为全面，基本反映项目区位、需求和场地主要情况，描述大体准确，但个别细节或针对性分析尚欠深入，得 1.1-2 分； 调研内容粗浅，关键信息缺失或描述明显失实，未能有效支撑设计工作，或未提交相关调研材料，得 0-1 分。
		2. 设计方案-设计部分（9）	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分析图、场地排水方案等。 方案科学合理，因地制宜，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1-9 分； 方案较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1-6 分； 方案思路模糊，内容明显缺失或深度不足，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0-3 分。
		3. 成本控制措施-设计部分（3）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限额设计、动态成本监控、风险预留及应对策略等，需结合项目特点和现状条件进行论述。 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与项目规模及技术方案高度匹配，具有明确的执行路径和动态调整机制，成本控制目标清晰合理，得 2.1-3 分； 措施较为具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成本控制思路清晰，但部分环节可行性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1.1-2 分； 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或明显不可行，或未提供成本控制相关内容，得 0-1 分。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设计部分（3）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括总工期安排、关键节点划分、各阶段工序衔接及保障措施等。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划分严谨，工序衔接紧密，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1-3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总工期要求，但部分细节或衔接环节有待优化，得 1.1-2 分； 进度计划内容粗疏，关键节点缺失或逻辑不清，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交进度计划，得 0-1 分。

			分。
		5. 合理化建议-设计部分 (2)	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评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1-2 分；合理，可行得 0-1 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5 分)	1. 业绩 (5)	投标人近五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 设计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均可。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协议书清晰扫描件, 如以上材料无法直接反映项目总投资额或项目内容等信息, 需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施工业绩须由对应任务承担方提供, 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任一方提供均可。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企业奖项 (5)	投标人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近五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施工奖项或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施工奖项或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红头文件清晰扫描件,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不重复计分。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或协会, 如证书颁奖单位为协会, 另须提供该协会在民政部官方网站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3. 设计团队 (5)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得 2 分。 2. 除设计负责人外, 拟派设计团队配备风景园林、给排水、电气、道路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得 3 分; 缺项或专业不符, 本项不得分。 注: 提供注册证书 (或职称证书) 以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持有多个不同专业或不同级别的职称证书时, 仅按其获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进行认定, 且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于不同专业岗位或重复累计计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5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施工部分 (5)	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详尽、要点清晰、完全符合项目特征和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好的得 4.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要点不够完整、符合项目特征和要求、基本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 2.1-4 分; 总体实施方案要点不够突出、符合项目特征和要求、基本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 0-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期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施工部分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详细合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应急预案科学、完善, 措施和预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得 3.1-4 分; 基本完善, 基本可行, 有针对性得 1.6-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1.5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部分 (3)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健全切实、合理可行得 2.1-3 分; 基本健全、基本可行得 1.1-2 分; 未提供或不完善不可行得 0-1 分。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2.1-3 分; 基

		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部分(3)	本可行得 1.1-2 分；未提供或不完善不可行得 0-1 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5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 0.1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 \times 100 \times 0.1$ ($0 \leq K \leq 50$) 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扣 0.2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 \times 100 \times 0.2$ ($0 \leq K \leq 50$)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P%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P\%)$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Q%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Q\%)$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7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	----

1. 一般约定	59
2. 发包人义务	18
3. 监理人	62
4. 承包人	63
5. 设计	6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8. 交通运输	68
9. 测量放线	6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9
12. 暂停工作	70
13. 工程质量	71
14. 试验和检验	72
15. 变更	72
16. 价格调整	7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8
20. 保险	79
21. 不可抗力	79
22. 违约	80
23. 索赔	82
24. 争议的解决	8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	----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交通运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测量放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96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96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100

附件三：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承诺书 102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10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如有）；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齐安大道北侧，沙湖大道西侧，北侧临白潭湖，南邻在建小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该项目由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临空审批〔2026〕2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6.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6039.83 平方米（约 54.11 亩）。其中：铺装及园路面积约 11567.0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3969.1 平方米；配套完成区内的球类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绿化、给排水、室外电气照明及红线外市政道路接驳等市政配套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范围：配合规划方案的报建、各指标校核，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专业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出具施工图预算，后期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

（2）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和许可报批、检验检测、竣工验收、相关备档备案、移交和保修等；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

（3）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

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设计费包干价_____元，税率为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费费率 / %，工程费_____元，税率为 9%，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暂列金 393200.00 元

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 17.1 合同价格内容执行，各自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如国家税率调整，税前价保持固定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五、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 240 日历天。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合同各方各执 肆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 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 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

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

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F_{t1} \times \frac{F_{t1}}{F_{01}} + F_{t2} \times \frac{F_{t2}}{F_{02}} + F_{t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F_{tn} \times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 ; F ——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计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

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 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 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1.2 承包人: _____ (牵头方)、
 _____ (承包方)

1.1.1.3 分包人: _____ /

1.1.1.4 监理人: _____

1.1.1.5 总监理工程师:

1.1.1.6 造价监管:

1.1.1.7 造价监管项目负责人: 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全部招标和投标范围。

施工保修养护期：24 个月(自全部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余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该条例未明确的内容为2年。

1.1.3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4 永久占地：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5 临时占地：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剪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通用条款组成和解释顺序。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应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成果及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纸质版和电子版）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需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初勘成果文件、详勘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1.4 联 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1.5 知识产权

1.5.1 知识产权：按通用条款。

1.6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1.13(B) 条款, 其他要求: 1.13.4 发包人提供的详细勘察报告仅作为该建设项目的参考文件, 无论承包人是否发现其中错误, 由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使用地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 其它义务

(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4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工作：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 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1.2 其他义务：

1) 属于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设计和施工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且承包人自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内容实施不定期抽查，如抽查达不到质量要求，期限按规定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又无分期整改方案、措施，承包人按每次 0.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或未按相关规范施工，除按规定返工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义务：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市劳动监察单位备案。且承包人还须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制度，每月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视为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5)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在矛盾出现后的 7 天内未妥善解决，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0.5% 每起事件进行处罚，并继续督促配合承包人妥善解决。承包人推诿或拒不解决问题，导致影响进一步扩大的，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

6)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严重无故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且视为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金额的 5%；

7) 承包人施工的上道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造成质量问题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罚 0.5% 的合同价款；

8) 若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湖北省规定的相关强制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发包人有权开具整改通知单并处以相应罚款，若仍拒不改正每次处罚 5000 元，该款项在下一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9)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检查或试验擅自用于工程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罚 0.5% 的合同价款；

10)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罚金按季度汇总后在当季进度款中全额抵扣，若承包人拒不抵扣，罚金将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双倍抵扣，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2.2 常规检测单位由发包人选定，签订检测合同，承包人按检测要求配合监理单位取样送检，共同完成常规检测工作，该检测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联合体成员的原因导致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联合体成员应积极解决纠纷且双方不得互相推诿，不得延误工期影响合同正常执行。若不满足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追究联合体任一方的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按合同及投标书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自项目开工到项目验收完成前不得兼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违约，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终止合同双倍赔偿已支付的费用，若不足以弥补

发包人损失的，则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当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更换前 15 天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同等资历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人数及资质需满足国家及黄冈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不到要求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以上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人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代表：不少于 3 个月的驻场时间，开展施工现场的指导和配合措施工作；未经批准每缺席 1 天，设计专业负责单位按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中标单位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1. 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4. 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 6 个月或停工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 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4.5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5.1 工人工资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实施实名制管理。未进行实名登记工人，禁止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建立工人实名管理台账并报发包人备查，记录施工现场工人身份、考勤及工资结算等信息，如有变动须及时更新。承包人应对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承包人应设立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工人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核算和信息统计等工作，与发包人做好对接。

(2) 承包人保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及其他各项用工管理工作。

(3) 发包人将每笔进度款的 20% 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月将该笔款项用于项目工人工资发放，发包方有权依据工人工资到位情况适当调整比例。

4.6 不利物质条件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4.11 (B) 条款，其他要求：____/____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 进度计划

4.7.1 合同进度计划申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布开始工作令后 7 日内提交项目总体计划和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在施工图经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采购总体进度计划，并按月度对上述进度进行分解。上述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一式三份，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应的进度计划 7 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对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进度责任。

进度计划审核：____/____

4.7.2 进度计划修订：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或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 4.7.1 条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正，并在监理人提出修改进度计划要求的 7 日内提交，数量一式三份，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应的进度计划 7 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对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进度责任。

4.8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2 倍。

5. 设计

5.1 设计审查

5.1.1 发包人的设计审查时间：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5.2 竣工文件

5.2.1 竣工文件份数：包含全套竣工图和资料，共 10 份。需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的资料由承包人另行准备并配合发包人向档案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资料的内容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档案的规定和标准。

5.3 限额设计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超出部分款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等，并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提供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B 条款，其他要求：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修建临时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管委会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B 条款，其他要求：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B 条款，其他要求：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的修建： /

8.2.2 场内施工道路的使用： /

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参照第 1.6.2 条提供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并形成书面资料，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复核；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0.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施工开始

前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10.1.4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

10.1.5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1.6 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安全施工义务：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上墙，安全目标责任分解到人。承包人必须与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责任书。施工作业前，项目部技术人员应将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列为日常安全活动和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并悬挂在操作岗位前。

(3) 承包人必须制定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项目经理必须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由监理组织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检查。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器材和车辆，保证通讯畅通，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报告。

10.2 治安保卫

10.2.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看护好工地的一切设备设施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 环境保护

10.3.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3.2 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不得乱卸乱倒。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10.3.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

10.3.4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10.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0.4 安健康管理

10.4.1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

(1)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2)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进行安全、环境、健康管理方面的培训。

(3) 承包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4)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

(5) 承包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6)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的安全、环境、健康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10.4.2 现场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3) 基坑周边应设置定型化防护栏杆和人行通道，严禁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对周边原

有建筑物、公共设施等必须设置观测点，专人负责，及时观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

(4) 脚手架安拆单位、塔吊等起重设备安拆单位必须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脚手架、模板工程及塔吊、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批，通过审批后按方案实施。

(5) 做好“三宝”、“四口”与“临边”防护及施工用电安全工作。临边防护采用定型化防护网，搭设美观，施工楼栋应搭设安全通道。

10.4.3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4.4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于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承包人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5)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条件的约定：___/___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6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下雨日；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 -10℃ 的严寒；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上述条件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若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进度计划情况特别严重(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额外损失和法律责任。上述工期延误罚款以增减下期进度款额度的形式执行。以上进度延误，均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赔偿最高为合同价格的 5%。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质量合格。

以下为新增条款：

13.1.2 承包人保证各工序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工程完工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现场质量检查验收严格按规定的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及制度执行，隐蔽工程及特殊过程，监理人、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要全过程旁站监督。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质量管理小组，建立高质高效管理团队，编制具有良好可实施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给各施工班组做好技术交底。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加大现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班组整改，避免事后返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以下为新增条款：

13.3.2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3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13.3.4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核签字。

13.3.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延长。

13.3.6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工期予以延长。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3.4.2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2 项目现场设封样室，对主要材料/设备(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等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检验材料的色彩、形态、形状、品质、规格、型号、参数等是否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经三方确认后封样保存，并保证进场材料与封样材料一致。无法满足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无条件调离施工现场，发

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14.1.3 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的检测，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2 计日工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B 条款，其他要求：无

15.3 暂估价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15.6 暂估价(A) 条款，其他要求：补充：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须报发包人同意，应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并按分包中标后的价格列入并调整合同价；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要求调整范围的，应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方式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并按分包中标后的价格列入并调整合同价；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人并按合同原则确定分包价格，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发包人有权采取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并按分包中标后的价格或协商价格列入并调整合同价。招标或其他竞争性采购方式由承包人组织并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分包合同，在组织招标和采购的过程中，仍应采用发包人选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疑等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发包人有权委派评委参与评标(评审)，有权制定最高投标(采购)限价或对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采购)限价进行审批，承包人应予执行。暂估价的支付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如经发包人同意，暂估价招 标或采购时对支付另有约定，从其约定。因发包人原因使得暂估价的采购工作延误，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得到费用补偿；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得暂估价的采购工作延误，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暂估价的招标及定价工作，承包人均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提前 30 天以上主动向发包人提出招标或定价要求，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招标及定价工作。

暂估价的支付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如经发包人同意，暂估价招标或采购时对支付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得暂估价的采购工作延误，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变更范围

(1) 工程合同价款范围内的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17 条约定执行。

(2) 工程合同价款范围外的变更：

① 发包人改变承包范围或交付标准引起的变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

②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议事宜；

③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服务、检测、报批报建类事宜。

15.5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以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为基础依据，变更价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第 17.1 条约定的原则结算，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监管单位确定，工程量以发包人、造价监管、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核定为准。因承包人设计遗漏、错误修正的变更项目不予计算变更价款。

16. 价格调整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条款，其他要求：

16.1.1 本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为：不予以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自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报送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不作任何调整。

16.2.2 自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报送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进行调整。

16.2.3 如在施工图预算报送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后的人工费、机械费分段进行计算。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均在办理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的约定：17.1.1 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发包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经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审定后的预算金额作为工程费用的限额总价，不得突破。承包人工程设计费用(含税)为包干价 元。

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评审价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支护认证方案等技术文件，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现行部门、地方政府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及黄冈市、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以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计算的，且经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审核后的本项目工程费用。

本项目设计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造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价(主要依据是合同价清单及现场签证)为准，结算总价分别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工程费用、暂列金，若超出该限价，则发包人仍按限价结算，不再增加建安工程费，超出部分款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2 工程造价的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9项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当月黄冈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参建各方共同询价确定，共同询价部分价格不再下浮。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 1)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2)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3) 《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4) 《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5) 《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6)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 7) 《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用表》(2018)；
- 8)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
- 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0) 《湖北省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定额》；
- 11) 现行部门、地方政府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 12) 清单计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2)；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的约定：

(1) 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量价款的 80%；

(2) 施工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全部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质量保修养护期满 24 个月后管养、补苗完成，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 98.5%；(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最终工程量结算价的 98.5%)。

(3) 责任缺陷期满后支付尾款。

工程费用付款按以上约定执行。

每次进度款支付时间的约定：施工开始后每个月的 20 日由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并附工程进度计划计完成对比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监管单位 5 日内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审定。

(4) 设计费用：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包干价的 80%，余下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双方约定无论任何原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不再另外单独计算相关费用，不支付任何逾期付款利息。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有关约定：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承包单位需据实提交支付分解表，确保资金使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班组支付，承包人必须配合办理委托支付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7.3.3 进度付款中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1)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资料应该包含：请款函、工程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监管四方签字盖章)、施工合同(协议书及相关付款节点的条款)、按照合同付款节点提供的相关节点资料(如财评报告、施工过程中的计量资料、相应的工程发票、验收资料、结算报告等)。承包人每次进度付款时，需附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等附件资料外，还应附农民工工资月度已清款证明，格式自拟。

(2) 监理、监管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留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另行约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份数及期限：另行约定。

17.6.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以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应据实提交结算资料及结算书，若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与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审定金额的差额超过 10%，则超出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文件参考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6.3 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

竣工结算方式和时限：本项目工程应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对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签证、索赔、调价、奖励、暂估价确认和规费税金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具体参照鄂建文(2023)39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的通知实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竣工试验的约定：/

18.3 竣工验收

18.3.1 实际竣工日期：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竣工后试验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其他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和投标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全部招标和投标范围。

施工保修养护期：24 个月(自工程通过完工预验收之日起计算)。

其余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该条例未明确的内容为2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应注明维修的内容，若承包人在7天内没有答复且没有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包括第三人)，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毕，投保成功后，承包人需要将投保证明上报至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日期之前。

保险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必须开工前足额投保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并将保单交发包人备案；未按期投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工程款，期间发生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价2%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的地震；8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下雨日；日气温超过40℃高温或低于-10℃的严寒；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上述条件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处理的原则：承包人可及时书面申请(3天内)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即可顺延。经发包人同意不顺延工期，超过7日承包人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不再受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索赔，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

22. 违约

22.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1 竣工验收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经返工、整改、补救、修复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补救、修复，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补救和修复产生的费用及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22.1.2 设计工作中的违约

22.1.2.1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分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同时按照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的 0.5%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1.2.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部分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承包人应自行进行修改，如未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导致图审不通过的承包人负责修改直至图审通过。如因图审未通过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2.3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扣 1 万元。

22.1.2.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工作。

22.1.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22.1.2.6 所有设计费违约金在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2.1.3 其他违约责任：

22.1.3.1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3.2 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专用条款第 10.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3.3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2.1.3.4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2.1.3.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指令。如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每次 0.5 万-5 万元处罚，同时发包人保留给予承包人其他处罚的权利。

22.1.3.6 所有涉及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建安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黄冈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3 争议评审

23.3.1 调查会的约定：_____

23.3.2 评审意见的约定：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为保证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 达成，规范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安全生产行为，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的目标与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无责任安全事故”为总体目标。

2. 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导致的生产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等, 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二、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企业安全法规要求，设置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配置满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需要的专职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及监理人。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及实现目标的保证措施，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逐级分解到各班组及具体施工操作人员。

3. 承包人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安全管理部的负责人、安全员和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员必须是专职专岗专责。

4.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对监理的工作联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安全用工制度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2. 承包人的所有外来工人必须具备项目所在地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居住证》等。任何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 后方可上岗，并于协议签订之日将此三类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交监理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省级劳动主管部门颁发),持证上岗,人证相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将此类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交监理备案。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入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并将安全培训记录复印件交 监理备案。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向监理提出计划报告，按规定进行教育后方可上岗。

6. 承包人工人现场变换工种时, 要进行转换工种教育。

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承包人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0.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1.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四、安全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必须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2. 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细则报监理批准，在批准前承包人不得进行施工。

3.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承包人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召开的安全例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会议召集人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和做出有关决定。承包人不能参加例会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例会所做出的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安全生产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申报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类同方案必须考虑工程工序上的危险性，方案中详细叙述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5.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6.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因本工程施工引起的与附近居民或单位产生的相关矛盾。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同时承包人依法分包的，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承包人应在该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行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建立并执行安全工作惩罚制度。

9.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强行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全检查制度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内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中产生的违章罚款及强令停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5. 承包人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验收等安全台帐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施工交接检验制度。

七、设备和安全生产物资

1.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登记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2. 承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3. 承包人使用的滚边机、热熔机、手枪转机、切割机、电焊机、发电机等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承包人使用的物料提升机等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接受专业验收；承包人必须按规范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5. 承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对不同岗位工种的职工还须配备该工种必须的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如：安全鞋、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

6. 承包人必须执行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7. 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部位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须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八、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和监理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 承包人须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3. 凡由于承包人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以外)等灾害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

九、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2.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3. 若承包人不按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发包人有权对在做的工程下令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4. 发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十、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承包人要及时妥善处理。

3. 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人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承包人必须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4. 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者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承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 承包人必须对每次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查出事故源头并做出详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对发生的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进行深刻检讨，修正错误，同时必须对本工程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时停工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一、其他

1.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时限同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一致。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经协商一致，对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的保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缺陷责任期为 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全部招标和投标范围。

施工保修养护期：24 个月（自全部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余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该条例未明确的内容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

本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三：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和分包商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和分包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2.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和分包单位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和分包单位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 我司承诺将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价款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 一旦出现本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合同款，导致民工因欠薪纠纷和分包单位纠纷，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和分包单位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我司承诺无条件负责处理与民工、分包单位的一切纠纷，如因民工、分包单位的纠纷而对贵司造成影响的，我司立即解决，同时贵司有权延迟合同款的支付直至影响消除。

承诺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齐安大道北侧，沙湖大道西侧，北侧临白潭湖，南邻在建小区

发包人： 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了规范工程服务市场，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等的规定，特建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相互串通签订虚假合同。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及其相关工作的售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接受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合同有关的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及其相关工作标的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的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等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并不得通过以此手段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将承揽的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

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六) 严格根据相关成果文件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

(七)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得在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中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

活动中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 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所取得的行政许可,依法予以撤销。

(三) 在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工程发包和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得任用因犯有贿赂等罪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人员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法人,对其负责有责任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公、企业的法人、董事、监事、经理。

(五) 在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相关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合同的附件,与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齐安大道中段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 2、建设单位：黄冈楚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
- 4、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齐安大道北侧，沙湖大道西侧，北侧临白潭湖，南邻在建小区。
-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 36039.83 平方米，其中：景观绿化面积约 28843 平方米，园建及其他场地铺装面积约 7196.83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运动休闲设施、给排水及景观等。
- 6、建设期限：240 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

二、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专业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出具施工图预算；后期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本项目设计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设计通知单为准；（2）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和许可报批、检验检测、竣工验收、相关备档备案、移交和保修等；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本项目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各子项目施工通知单为准；（3）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优化设计等，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及施工质量保修养护期

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全部招标和投标范围。

施工保修养护期：24 个月(自全部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余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该条例未明确的内容为 2 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成果文件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承诺书
 -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 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7条中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2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 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
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
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

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 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 ☐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 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九、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十、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二、其他资料